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XD-2025-19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	总 则	9
=,	磋商文件	.10
三、	供应商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	竞争性磋商	.17
七、	合同授予	.18
八、	终止磋商	.19
九、	成交服务费	.19
十、	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2
– ,	总则	.22
=,	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24
三、	评审细则及标准	.27
四、	磋商结果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音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被服洗涤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陕西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XD-2025-19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被服洗涤服务机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联合印发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 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 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被服洗涤服务机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陕西 CA 锁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 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 0911-288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 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壮

电话: 13619119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名 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	地 址:延安市七里铺
1	大鸡人	联系人: 刘伊岢
		联系方式: 0911-2888450
		名 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A区4号楼2单元
2	采购代理机构	102
		联系人: 马壮
		电 话: 13619119903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4	项目编号	SXXD-2025-19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采购限价金额	本项目按给定单价限价折扣率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9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本部、改扩建院区、河庄坪分院、
		新区健康管理中心等。
	质量要求、验收标	
10	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 , , ,	AT DOMESTIC CONTRACTOR DATE DATE DATE DATE DATE DATE DATE DATE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不组织。
	会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CA锁上传,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 疑均为无效。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天。		
19	磋商保证金	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响应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响应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户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账号:2609085319200024711重要提示: 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3天转出。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本次报价按给定价格折扣率报价,如 99%、98%、97%…,按整数报价,响应报价为其他格式的,将无法计算报价得分,被确定为无效文件。任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及装订要求	纸质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U盘2份)。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 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无破损、不可拆分,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 件。 注:纸质响应文件和U盘电子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只作 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或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25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其他	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收;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
		4009980000。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电子文件上传
		提交; 开标当日, 供应商需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 (必
		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4.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
		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收到专家指令系统进行二
		次报价,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 2.1采 购 人: 延安市人民医院
- 2.2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 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采购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延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限、售后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 CA 锁上传,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 CA 锁上传,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 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7)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按格式填写);(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函(按格式填写);(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

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10)中 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授权委托

-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转包与分包

- 1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5 报价使用货币
 - 15.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 15.6 响应文件形式
-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软件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 15.7 备选方案
-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报价

-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7.2 报价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按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3)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 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 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3 最终报价
 - 17.3.1 本采购采用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 17.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8.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18.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8.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8.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8.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8.4.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8.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或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2) 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磋商截止时间前。
- 2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25.磋商纪律要求

-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

27.磋商程序

- 27.1 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8. 磋商仪式

-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 (2)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
- (3) 在收到专家指令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磋商小组

-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订立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合同履行

32.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八、终止磋商

33.终止磋商的情形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成交服务费

34.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34.2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 34.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他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 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 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件所述范围。
 -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9)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政策性扣减方式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 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Mr A bil.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育合性 审查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 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 他条款
	(10) 商务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商务基本条款要求的 描述
	(11)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性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 5.1 磋商方式:
-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 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 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加盖公章。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 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 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100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项目实施 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拟定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 1.项目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 2.对项目理解与分析及重点难点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应急方案及措施; 5.被服洗涤操作规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1.项目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对项目理解与分析及重点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应急方案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被服洗涤操作规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括: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洗涤、感控措施等)方案; 2. 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包括: 医用除血渍洗涤液、医用主洗液、医用助洗剂、医用彩漂液、医用氯漂液、医用乳化剂、医用中和酸,并且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以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措施必须全面及证明材料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落实性: 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措施及证明材料齐全;

3.针对性:措施及证明材料齐全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 对提供的服务质量(洗涤、感控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包括: 医用除血渍洗涤液、医用主洗液、医用助洗剂、医用彩漂液、医用氯漂液、医用乳化剂、医用中和酸,并且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以供应商附相关房
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包含: 1.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具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洗涤业务流程; 2.内控制度:具有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 3.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标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制度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制度。 3.针对性:制度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少包括安全隐患检查的工作程序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 1.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2. 安全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 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 安全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 安全合理化建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含: 1.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2. 培训

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	时间、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2. 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反馈机制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反馈机制,反馈机制内容包括: 1. 有定期回访服 务对象相关负责人的安排方案; 2. 有意见反馈机制。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落实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 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 有定期回访服务对象相关负责人的安排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 有意见反馈机制: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包含: 1.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2.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设备配置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明细、彩图、购置发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 配置清单完整、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完全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拟采用的洗涤设备配置,工序及卫生安全性强,得8分; 2. 配置清单完整、内容齐全,可以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拟采用的洗涤设备配置,工序及卫生安全性满足要求,得6分; 3. 配置清单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拟采用的洗涤设备配置,设备配置较合理,工序及卫生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4. 配置清单有明显缺陷,针对性差,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保障	9	供应商应有较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每辆计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 员 配置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 洗涤人员、熨烫人员、消毒杀菌、配送人员等,根据人员资质、工作 经验、年龄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清晰,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 求得8分; 2. 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6分; 3.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使 用需求得4分; 4. 人员安排简单,专业性和类似经验不足,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 9.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10.1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7)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 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得分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成交通知书

-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洗涤采购限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工作服	5.8	
2	床单	3.8	
3	被套	4.4	
4	枕套	1.1	
5	洗手衣	3.9	
6	护士裤	2.2	
7	治疗巾	2	
8	大洞巾	4.6	
9	手术衣	3	
10	包布	1	
11	中单	3. 3	
12	被子	22	
13	褥子	11	
14	台布	3. 3	
15	窗帘	5	
16	病员服	4.4	
17	褥子套	2.8	
18	沙发套	3. 3	
19	椅子套	2.8	
20	门帘	2.2	

21	仪器套	3.3
22	棉袄	22
23	毛巾被	4. 4
24	枕芯	5.8
25	氧气套	3. 3

一、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医院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
- 2. 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 质监部门鉴定的环保消毒洗涤剂,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 量。
- 3. 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 重污染、普通病人、妇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取、消毒、 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 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手术室 织物、手术室刷手衣、外出衣与患者床单元的织物必须分开洗涤
- 4. 供应商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供应商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 5. 供应商要安排专人,人数不少于 8 人。大型洗涤设备至少 4 台(能蒸汽洗涤),高温烫平机至少 2 台、专用烘干机至少 1 台。专车收送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 1. 项目服务范围:
- (1)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 提供感染织物使用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包装感染织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2) 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 (3)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经规范洗涤消毒后,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二) 基本要求

- 1. 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改进。
- 2.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 3. 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 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 1. 收集: 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 2. 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 执行。

(四) 洗涤质量标准

1. 洗涤原则:

- (1) 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 1.1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 1.2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 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 (1) 指标要求
-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 检测要求

-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 (3) 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三、服务责任

- 1. 供应商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 2. 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
- 3. 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天;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 4.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医院承担,供应商应在洗涤前确认信息并反馈医院,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 5. 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 由供应商承担并在7日内送至医院。
 - 6. 供应商每月初 5 日前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

汇总报表。

- 7.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你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合同

甲 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 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二、服务期

- (一) 自合同签订起提供2年服务。
- (二)服务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并扣每月总价的10%。累计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本部、改扩建院区、河庄坪分院、新区健康管理中心等。

四、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底据实支付上月费用。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
-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 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 3、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 5、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 6、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 7、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服务整顿(停止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 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 8、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 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 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 9、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24小时之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 10、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七、运输

-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 (三) 乙方须每季度出具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产品的检测报告。

九、特殊要求:

-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 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

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一)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 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 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 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洗涤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条 (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 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 SXXD-2025-19

响应文件

供应	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项目编号: SXXD-2025-19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 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郎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折扣率) 折扣率:%。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_{抵扣索}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本次报价按给定价格折扣率报价,如 99%、98%、97%…,按整数报价,响应报价为其他格式的,将无法计算报价得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	Z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布草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工作服		
2	床单		
3	被套		
4	枕套		
5	洗手衣		
6	护士裤		
7	治疗巾		
8	大洞巾		
9	手术衣		
10	包布		
11	中単		
12	被子		
13	褥子		
14	台布		
15	窗帘		
16	病员服		
17	褥子套		
18	沙发套		

19	椅子套	
20	门帘	
21	仪器套	
22	棉袄	
23	毛巾被	
24	枕芯	
25	氧气套	

备注:成交价按采购人公布的单价*折扣率执行,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点。

供应	拉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
序号	要求数据	实际数据	 说明

注: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及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びでは、 「「「」」 「「」」 「」」 「」」 「」」 「」」 「」」

注:除商务条款响应说明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	内的经营	活动中	_ (填 ":	没有"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	法经营	被禁止在	一定期	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	政府采购活	5动,但	应提供期	限届满	i的
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	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	《政府采》	购法》	有
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	定"接受处罚	0					

特此声明。

供应	拉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П	벰。	在	日	Ħ		

(6)信用记录

延安市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7)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力的供应商,本名	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	司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	任及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u>-</u>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反面			
	供应商	:		(盖章)	
	日期	:	年	月	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
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项目</u>	<u>名称)(项目编号</u>)磋商活动,全权办
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	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
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	居《财政	部 民政	部中国	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美人就
业政	女府采购政策的	J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井的残
疾丿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的		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月	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	族人福利	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勿(不
包括	舌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	5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业名称(2	〉章):_			
П	钳4.	在	日	П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 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	Z商: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H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	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	磋商文件,供
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证。	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磋商保
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	订《政府采购
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 元 (大
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	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的账号,并附
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付投标保证金。

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